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具备发行资格情况下择机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7年7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中市协注[2017]SCP228号)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 资券的注册申请,注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 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019年3月8日,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9福耀玻璃SCP002"),超短期融资券代码011900559,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269天,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3.26%(年利率),主承销商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19年3月12日,兑付方式为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2019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